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关：香港的反歧视条例

地产代理监管局（「监管局」）一向致力提升行业的专业操守及水平，重视持牌人在执业时秉持平等机会的原则，就此，监管局提醒持牌人认识反歧视条例的重要性。

香港的反歧视条例—《性别歧视条例》、《残疾歧视条例》、《家庭岗位歧视条例》及《种族歧视条例》—禁止任何人基于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怀孕、残疾、家庭岗位及种族而歧视他人；性骚扰、残疾骚扰及种族骚扰亦属违法行为。这些条例适用于不同范畴，包括：雇佣；教育；货品、服务及设施的提供；以及处所的处置或管理。地产代理和业主均受到上述条例约束。

持牌人应注意，若违反了反歧视条例，便要为自己的违法行为负上个人法律责任，即使持牌人只是依照业主的指示而作出该等行为，亦可能要为协助业主作出歧视行为而负责。同样地，地产代理公司亦可能要为员工的违法歧视及骚扰行为负上转承责任，除非公司能证明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员工作出该等行为。

为了推动反歧视，监管局已发出相关的执业通告，包括有关平等机会的执业通告（编号03-01(CR)）及有关种族歧视条例的执业通告（编号09-07(CR)）。持牌人如未能遵守上述执业通告，可能会受到监管局的纪律处分。

为了提高持牌人在平等机会方面的认识，监管局不时会举办相关的持续专业进修计划活动，并邀请平等机会委员会（「平机会」）派员主讲，持牌人可留意稍后本局网站上的公布，并登记参与相关活动。另外，监管局亦鼓励持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牌人阅读由平机会出版的刊物《地产代理、业主、租客、置业人士应认识的香港反歧视条例》，可于监管局办事处取阅，或从平机会的网页下载 (www.eoc.org.hk)。

监管局特此提醒持牌人，在处理物业交易时，切勿以客户的种族、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怀孕、残疾及家庭岗位作为考虑因素，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，避免作出违反反歧视条例的行为。持牌人如有查询，可致电平机会的热线(2511 8211)。如要了解更多有关平等机会的资讯，请参阅相关的反歧视条例的条文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应谘询专业法律意见。

地产代理监管局

2013 年 9 月 25 日